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賢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明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原交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2年8月24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1 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
0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
03 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8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
09 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
10 安全而酒後騎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52毫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
12 生之危險，併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
1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易科罰
14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

19 被 告 吳明賢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0號6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明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6 審原交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7 8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5月10日11時
28 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新北市鶯歌區育才路54巷某工地飲
29 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3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
02 行經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555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
03 日中午12時5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04 克。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9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2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13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15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